

# 中国近现代司法变革的文学反映

## ——略论中国侦探小说兴起的社会背景及多重意义

周 洁

**内容提要** 侦探小说在中国的兴起与中国近代侦查制度的萌芽密切相关。晚清警政改革开启了侦探队伍建设，译介侦探小说成为晚清知识分子推动司法变革的文学自觉，而西方侦探小说也被视为指导和改良中国侦探界的“教科书”。但清末民国时期警政队伍良莠不齐，早期中国侦探小说创作以描写司法乱象为主要内容。随着写作技巧日渐成熟，中国文人推崇科学、重视理性、强调人权平等和司法独立的法治理想在小说中清晰体现，同时也在文学创作中提出要保留传统德性和警惕科学犯法。在这其中，程小青的“霍桑探案”与孙了红的“鲁平奇案”成就最高，一正一邪的“神探”和“侠盗”形象寄寓着中国平民文人对司法秩序和道德正义的建构与想象。

**关键词** 侦探小说；清末民国；侦查制度；司法变革；文学想象

1896年，梁启超等人创办的《时务报》刊登了一篇题为《英国包探访喀迭医生奇案》的小说，这是西方侦探小说首次在中国面世。《时务报》是以变法图存、传播新义为宗旨的维新派机关报，选择将翻译侦探小说作为该报第一册的第一篇文学类文章，其意义之重大不言而喻。自此以后，中国文坛译介侦探小说之风长盛不衰，在千余部清末小说中，“翻译侦探小说及具有侦探小说要素的作品占了三分之一左右”<sup>[1]</sup>。

对于侦探小说，过去学界大多将其放在通俗文学的研究视野里<sup>[2]</sup>，从小说的汉译传播<sup>[3]</sup>、叙事模式<sup>[4]</sup>、文体风格<sup>[5]</sup>、写作技巧<sup>[6]</sup>等角度分析这种类型艺术价值和流行原因。在这其中，不乏有学者关注到这一舶来文学的现代性问题<sup>[7]</sup>，强调要重视清末民初侦探小说的政治功能，指出它“对中国现代启蒙思想的形成、科学精神的传播以及法文化建设等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sup>[8]</sup>，还提出它“不应该被看作是注重‘消闲’的鸳鸯蝴蝶派小说，甚至也不应被简单视为通俗文学”<sup>[9]</sup>，这对我们重新认识和理解中国早期侦探小说的历史价值极具启发性。

回到清末民初的历史语境中，我们发现中国近现代侦探小说文本仍具丰富的阐释空间，尤其是小说中对官僚体制、司法判决、警民关系等严肃问题的书写，皆有作进一步解读的必要。侦探小说在中国的发生有着明确的政治诉求，它与中国近代侦查制度同步发端于19世纪末。鸦片战争后，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除割地赔款、开埠通商外，还划出若干租界领地，实行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外的另一套统治制度。在华外国人享有的“治外法权”等规定严重侵害了中国司法主权，而标志着清末司法半殖民地化的“领事裁判权”既是丧权辱国的象征之一，客观上也刺激了中国传统司法制度的现代化转型。在此背景下，侦探小说这一全新文类的发生和发展，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变革和司法现实之间，构成了一种互相呼应的文化现象。

### 一 背景与动因： 中国近代侦查制度的萌芽

警政建设是维新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近代

改良派登场前，中国最早著书介绍西方近代侦查制度的是葛元煦。1876年，旅居上海十五载的葛氏出版《沪游杂记》，以“沪游指南”<sup>[10]</sup>为名，简略提及“专司访缉租界内盗贼，募用暗查密访之人以通线索，与捕快无异”的“会捕局”，“半为西人，半为华人”的工部局巡捕，以及工部局雇佣“专探各事，如失窃剪辮等案，亦任查缉”的巡捕耳目“包打听”<sup>[11]</sup>。1895年，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何启和胡礼垣合撰《中国宜改良新政论议》、郑观应著《盛世危言》，次年陈炽出版《庸书》，均揭露清朝侦查体制的弊端，高度赞扬西方的警察和侦查制度，认为“除根之道，莫要于仿照西法，设立巡捕……藉以防患于未然，枉乱于无形也”<sup>[12]</sup>，纷纷主张在中国创立近代化的侦查机构。

面对清廷处于内忧外患、国将不国的境地，爱国志士频频上书奏议，呈请变法，其中学习西方、革新法制为重要一环。康有为指出“夫泰西诸国之相通，中国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也。历代四夷之交侵，以强兵相陵而已，未有治法文学之事也；今泰西诸国以治法相竞，以智学相上，此诚从古诸夷之所无也”<sup>[13]</sup>。1888至1898年间，康有为七次上书光绪帝，就警政问题先后提出“免酷刑”“设巡捕”<sup>[14]</sup>和改制清政府、设立以“法律局”为首的十二局<sup>[15]</sup>等建议；黄遵宪详细考察日本警察制度后，提出细致的警察局设置措施。清廷重臣与幕僚智囊也意识到中国旧司法体制混乱落后，认为仿效泰西、改革官制律法势在必行。最终，在湖南巡抚陈宝箴等人的支持下，湖南保卫局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创办，从而揭开了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序幕，也标志着中国近代侦查制度的萌芽。

戊戌变法很快遭遇失败，湖南保卫局也随之夭折，但中央、京师和地方各省建设警政的规划却提上议事日程。清廷视其为维护统治地位、保护列强在华利益、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需要；大吏士绅、知识分子则普遍把兴办警政视为挽救中国危局必不可少的措施，认为“中国今日求善外交，必先内治；求善内治，必先警务”，“警察若设，则差役之害可以永远革除，此尤为吏治之根基，除莠草要良之长策矣”<sup>[16]</sup>。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到三十四年（1908），全国各地纷纷举办警察教育学

堂，一些地方还办有巡警教练所、警务传习所、警士学堂、巡士教练所等不同的短期培训机构。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日（1905年10月8日），清廷下达口谕，宣布成立巡警部作为全国警政的最高管理机构；次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自此至清亡，民政部一直为中央警政机关。巡警部和早期民政部下设探访队，“专司探访、侦缉等事，与巡兵相辅为用”<sup>[17]</sup>，这是中国现代警察部门内部首次推行侦查组织分工的专门化。1906年《江西官报》刊登《论宜亟设侦探以完全警察之制度》一文，指出“今朝廷既特立巡警部矣……而于侦探，鲜闻提议……对于外交，为外人居留地计，警察中不可不设侦探；对于内治，刑讯既废，欲使俯首伏罪，警察中又不得不设侦探”<sup>[18]</sup>，呼吁应尽快建立侦探学堂，培养专业的侦探人才。

全国侦探学堂果真如火如荼地开办了起来。1906年，巡警部议准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在齐齐哈尔设立侦探学堂”，并“拟延聘欧洲之侦探家为教员”<sup>[19]</sup>；1908年，京城“奏设探访局，专司访拿贼盗”，“奏设稽查缉捕总局，专司侦探密谋暗党”，民政部“拟奏设侦探学堂一所，于北京以造侦探之才”<sup>[20]</sup>；1909年，京师下函：“现在我国兴办警务，尤宜广植侦探之材，应即通飭各省，一律设立侦探学堂，选择候补人员及本省官绅聪颖子弟入堂，肄业研究各国侦探、各书所载案情，并随时译医学化学各理，推广洗冤之术，俟毕业后分拨各府厅州县，佐理新政。”<sup>[21]</sup>到1910年，各省初等警察教育已基本普及<sup>[22]</sup>，侦探队伍和侦探学堂陆续开办，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之态，不禁令人对警政建设和未来发展倍感期许。

## 二 翻译与推介： 推动司法变革的文学自觉

侦探小说在中国的出现，几乎与清末警政改革和晚清预备立宪同期。这种全新的西方类型小说在晚清翻译小说运动中率先进入中国。在主张了解西国政治与科学、改革现代司法与律制的舆论背景下，晚清知识分子将译介西方小说视为“新道德”“新政治”“新风俗”“新人心”“新人格”<sup>[23]</sup>

的重要工具，对各种“新小说”赋予了塑造理想民族、革新国家政治、引导进步未来的文学想象。

1896年，梁启超在《时务报》创刊号上发表《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将“去塞求通”视为报馆之“导端”，指出报刊应“广译五洲近事”“博搜交涉要案”“旁载政治学艺要书”，使中国的读者能“知全地大局”“知新法之实有利益”“知国体不立”“知一切实学源流门径”<sup>[24]</sup>。围绕上述办报方针，第一期《时务报》的“域外报译”栏赫然刊载了一篇题为《英国包探访喀迭医生奇案》的小说，很是引人注目。这是目前能考证的最早的翻译侦探小说。这篇文言小说篇幅不长，却讲述了一个颇为曲折的犯罪故事：小说开篇先写富商嗝子生怀疑有人要加害于他，便找包探寻求帮助。不日，嗝果然死于家中，医生喀迭称其病死。包探存疑，介入调查，随后相继发生尸体丢失、嗝妻远游、嗝妻与喀迭成婚、城外惊现一妇二子煤气中毒身亡、车夫丧命等离奇事件。包探验尸之后，又在喀迭家中发现可疑证据，于是将其抓获，断定其为系列案件的杀人凶手，并推断喀迭将嗝抛尸海上以灭迹的犯罪事实<sup>[25]</sup>。

平心而论，这篇翻译侦探小说在故事重点与叙述方式上仍带有不少公案小说的特点<sup>[26]</sup>，如侧重描述案发故事，而对调查、取证、侦破等环节着笔较少，其断案推理过程也稍显仓促武断。但此文异于公案小说之处也非常突出：一是作为目前可考的中国第一篇以“包探”为题且为主人公的小说，小说中的断案主体为私家侦探（译文使用中国本土称谓“包探”）——一个独立于官府之外的民间私营涉法职业，而非传统公案故事中高堂衙内的清官贤吏；二是表现在包探断案的科学意识上。古代涉及命案的公案小说多凭冤魂、托梦、显灵、兆示等“神力”相助破案，充满超自然和迷信色彩；这篇小说则回避一切怪力乱神因素，包探对疑犯作案的犯罪推理虽较为简单，却均是基于尸检分析、现场勘探与物证获取之上，带有明显的科学逻辑。

一个月后，《时务报》再次刊载侦探小说，可见编者和译者对这一类型小说的重视和推崇。从第6册至30册，翻译家张坤德以连载方式陆续发表五篇侦探小说译文，依次是《英包探勘盗密约案》（第6—9册）、《记伧者复仇事》（第10—12

册）、《审断喀律致死事》（第16—23册）、《继父诬女破案》（第24—26册）、《阿尔唔斯缉案被戕》（第27—30册），其中除第三篇外，其余四篇均来自英国小说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系列”<sup>[27]</sup>，这也是“福尔摩斯”第一次被介绍到中国来。

这五篇侦探小说，除了讲述福尔摩斯与“罪人中之拿破仑”莫立亚堆（今译“莫里亚蒂”）决一死战的《阿尔唔斯缉案被戕》没有具体的犯罪案情外，其余四篇分别描写了盗窃、谋杀、诈骗三种犯罪类型。值得一提的是，以往为研究者所忽视的《审断喀律致死事》虽非取自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却也开风气之先。这篇小说讲述一件在日本仁奈川（即横滨）的英国公堂开堂审理的命案，死者喀律疑为砒霜中毒所致，“国家原告”欲控诉喀律之妻涉嫌投毒杀夫，两位状师为其妻辩护，小说围绕此事依次展开了案件的调查、取证、审讯、辩论、宣判等法律程序。这篇译作所介绍的“公诉案”这一诉讼类型，虽与传统公案小说有共通之处——如由“问官”作为公诉人提起诉讼，小说中也不乏“升堂”“退堂”等中式用语；但在断案细节上却呈现出中西方司法程序的众多差异，除引入英美法系和陪审团制度，介绍与中国传统法制完全相反的无罪推定外，小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突出对逻辑、法理和实证的高度重视，较之同期另外四篇侦探小说，此文更显严谨审慎。现援引辩护人的一段陈词，可见泰西律法之公道人道、合法合理：

[辩护人老胡特]曰：“……我所言者，并非欲汝辈哀怜喀妻，我无他求，但求公道。我所言之公道，指英美两国公堂所有之公道说，而天下各国亦无之。此公道，总言之，其理有三：一被人控告，未证出有罪之前，应以无罪视之；二此种证据，必要的确使问官心中不疑；三原告果能证出的据，在原告之理长，不在被告之口弱。若讯问时，原告律师所问两语，汝辈能以否字答之，即不必复听其词矣。”<sup>[28]</sup>

随后辩护人进一步阐述调查此案的逐个关键问题，即应分析死者是否由砒霜毒死、毒药是否喀妻所下、喀妻是否意在毒夫；应区分砒霜与虚高奥弗兰特（死者生前曾服用）两种药是单独作用还是共

同作用致死；还应分析毒药致死量和服用量多少；验尸时应考虑药物在体内化收后的变化等等，总之，强调应审慎分析何种证词能定何种罪状。

最后按察司认可辩护人的举证逻辑，逐一回应老胡特的质疑并向陪审团总结陈词。论辩双方对嫌疑人喀律之妻入罪与否进行深入探讨，反复辩论，以求程序合法、有理有据；若干涉案人的供词需相互印证，包括人证、物证和尸检结果在内的证据需相互参照，力求在将真凶绳之以法之前做到审讯公允、取证科学、逻辑严密、证据确凿。《时务报》借译介小说向老中国读者传递西方现代司法理念，确实带有任重道远、认真严肃的启蒙意味。

从《时务报》首刊侦探小说起，中国文坛便开启了长达二三十年的侦探小说译介热潮。这一时期，美国的埃德加·爱伦·坡，英国的阿瑟·莫里森、葛威廉、狄克多那文、奥斯汀，法国的埃米尔·加博里奥、鲍福、莫里斯·勒勃朗，日本的黑岩泪香等一系列外国作家的经典侦探小说纷纷有了中译本，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速度之快，几乎与世界文学潮流同步，而这一前所未有的类型小说甫一登场，即令中国“小说界呈异彩，欢迎之者，甲于他种”<sup>[29]</sup>。据现有资料显示，大部分英语侦探小说的翻译是在1906—1909年间完成的，到1910年，著名作家作品多半在中国已有了中译<sup>[30]</sup>。阿英在《晚清小说史》中称：“当时的译家，与侦探小说不发生关系的，到后来简直可以说是没有。如果说当时的翻译小说有千种，则翻译侦探，要占五百部上。”<sup>[31]</sup>日本学者樽本照雄进一步统计，他们搜集整理了1840至1920年间的2054篇翻译小说，有1748篇（大约占70%）标明原作者国籍，其中英美小说占了最大数量（1071篇），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这些英美小说中，数量最多的是侦探和冒险小说，柯南·道尔的作品共有96篇”<sup>[32]</sup>。他同时还提到，虽然从日语转译外国文学很常见，但“令人惊讶的是，没有一个福尔摩斯故事是从日语中重译过来的”<sup>[33]</sup>。清末民初翻译界紧跟世界潮流，他们对侦探小说的热衷和追捧非同一般。侦探小说的新鲜和新奇，使其席卷文坛而深受热捧，在小说林社出版的图书中，侦探作品占据销量的“十之七八”<sup>[34]</sup>却仍供不应求，各种侦探文学“充塞

坊间，而犹有不足以应购求者之虑”<sup>[35]</sup>。

从大众读物中思考革新社会的大问题，正是梁启超所主张的借小说之力改良群治，而中国译者在译介外国文学时，也需要有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阐释系统。侦探小说自进入中国之日起，就肩负着救国图强、匡正时弊的重任，其译介价值必须契合我国的社会现实，甚至带有势在必行的急迫性。翻译家林纾指出中国的鞫狱之弊“弊在无律师为之辩护，无包探为之询侦”<sup>[36]</sup>；小说家陶祐曾直言《月月小说》杂志上所刊载的侦探小说，就是“预备给警察看的”<sup>[37]</sup>。将侦探小说视为改良中国侦探界的“教科书”<sup>[38]</sup>，将文学读物视为警政建设的参考资料，这几乎成为中国文人从事侦探小说译介工作的重要出发点，这在民国初年集中翻译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全集时表现得尤为明显。

1916年，中华书局组织周瘦鹃、刘半农、严独鹤、程小青、陈蝶仙等翻译名家，对柯南·道尔的侦探作品进行重新搜集整理，采用严谨规范的文言译法，冠以《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之名集结出版，共计十二册。这套书一经面世即极受读者喜爱，持续重印，到1936年时再版竟达二十次之多。几位译者特意为《全集》作三序一跋，均着力阐述侦探小说的社会意义，他们不约而同地将目光对准中国的司法现实，并借外国侦探小说的启蒙价值，对现代中国的变革方向提出希望。比如刘半农认为，向中国读者介绍柯南·道尔的初衷在于“抱启发民智之宏愿，欲使侦探界上大放光明”<sup>[39]</sup>；严独鹤认为，此书的重要性之于当下中国社会“殆犹药石之于痼疾”<sup>[40]</sup>；包天笑则认为，如果中国侦探“人人能读福尔摩斯案，则已为人民之幸福”<sup>[41]</sup>。译介者们之所以强烈推荐此书，更迫切的原因在于眼下中国侦探界的发展混乱不堪，不仅完全没有学到西方法治文明，反而使中国的警政建设走向了歧途。

### 三 初创与临摹： 清末民国警政之乱象写照

清末民初，尽管各界都对警政建设寄予厚望，但现实情况却是差强人意。1907年，林纾在其翻译的侦探小说《神枢鬼藏录》的序言中写道：

欧西侦探“明物理，析人情，巧谍捷取”，“臧员又端审详慎，故民之坠于冤抑者恒寡”；而中国“无律师，但有讼师；无包探，但有隶役。讼师如蝇，隶役如狼。蝇之所经，良哉亦败；狼之所过，家畜无免”<sup>[42]</sup>。到1916年，情况未曾改变，严独鹤称“至于吾国，则自有侦探以来，社会几无宁日，狂澜莫挽，论者病之”<sup>[43]</sup>；陈景韩在比较中西侦探时难掩愤怒之情，说福尔摩斯式的侦探是“扶隐发微，除奸锄恶，救人于困苦颠沛之中，而伸其冤抑”，而中国的侦探却是“种赃诬告，劫人暗杀，施其冤抑之手段，以陷人于困苦颠沛之中”<sup>[44]</sup>。

现实侦探如此恶劣，引发中国文人对侦探小说的不同看法。支持者认为好的小说犹如学教科书，“使业侦探者有所师法，用侦探者知所鉴别”<sup>[45]</sup>；反对者则认为在中国推崇西方侦探小说，一不合国情——“取与吾国政教风俗绝不相关之书而译之……非西籍之尽不善也，其性质不合于吾国人也”<sup>[46]</sup>，二败坏民心——“夺产、争风、党会、私贩、密谈，其原动力也；杀人、失金、窃物，其现象也”<sup>[47]</sup>，而“我国民公民之资格未完备，法律之思想未普及，其乐于观侦探各书也，巧诈机械，浸淫心目间，余知其欲得善果，是必不能……是观于此，不得不为社会之前途危矣”<sup>[48]</sup>。

社会乱象可否归咎于侦探小说的风行当然有待商榷，但这种担忧也并非无稽之谈。现实中的警政队伍良莠不齐，远非警训要求和自我预设那般正直神勇，所谓“侦探”更是鱼龙混杂，其素质之低下、技术之拙劣、行为之卑恶，非但难以肩负起保家卫国、惩恶锄奸的重任，反倒成为民间社会的恶势力和坏分子。其间最著名者当数上海滩帮会头目黄金荣，他的流氓经历成就其后来的多重身份：既是法租界巡捕房华探侦缉队督察长，又掌控着拥有上千门徒的犯罪团伙，同时还是兼营毒品、赌博、卖淫、娱乐等多个行业的黑道大亨<sup>[49]</sup>。

这种亦警亦匪的现象几乎持续了整个清末民国时期。淞沪厅的侦探“勒索无辜，强奸少女，并且无端地指控人们是黑帮”<sup>[50]</sup>；广州的侦缉队曾被视为“一群骗子、流氓、恶棍，他们毫无科学的训练，之所以从这样的阶层招募警察，完全是出于‘以毒攻毒’的观点”<sup>[51]</sup>。曾任法捕房兼职

华语教师的谈松泉也撰文回忆捕头平常种种劣行，“他们联络地痞流氓，工部局与巡捕房通同一气，狼狈为奸，专事搜刮劳动人民的血汗以饱他们的私囊”，滥用职权，仗势欺人，已是捕房里“公开的秘密”<sup>[52]</sup>。正因为警界之无序，地痞无赖混入侦探队伍敲詐诈骗案件屡有发生。据淞沪警察厅主办的《警务丛报》新闻栏刊载，仅1913至1914年间就有四起“冒充侦探”的通报<sup>[53]</sup>。

因制度不完善、管理不明晰，侦探、包探、捕快时常混为一谈，往往假借警政或捕房之名为非作歹，臭名昭著。这样的现实乱象反倒成为中国早期侦探小说创作的灵感来源。1907年，晚清著名翻译家周桂笙发表《上海侦探案》，称“想把上海现时侦探家的举动行为，各各描写几件出来，给大家瞧瞧”。在小说的长篇引言中，周氏详细揭露上海侦探的来历，指责道：“巡捕房里的包探，大都是由巡捕拔升起来，从来没有一个侦探学堂，亦不收一个侦探学生……那些中国包探，无非是一班下流社会中人，在那里胡闹。”<sup>[54]</sup>无独有偶，1908年，胡适主编的《竞业旬报》刊载一篇幽默讽刺白话小说《新侦探谭》<sup>[55]</sup>，讲一个自称“做了侦探”的泼皮无赖盗窃财物，狎妓撒泼，最终被捕的故事，以此影射当时侦探界之混乱。

此时中国文坛似乎弥漫着两种矛盾的情绪，一方面对中国警界现状忧心忡忡，虽已“设立警察，亦有包探名目，然学无专门，徒为狐鼠城社”<sup>[56]</sup>；另一方面则将西方侦探小说视为“启弊之钥”“针盲之砭”<sup>[57]</sup>，小说中的“侦探”正是改良“吾国刑律诉讼之弊”的模范，彰显着科学理性、公平正义的人格特点，焕发着西方司法体制的理想之光。世界书局创始人沈知方在创办《侦探世界》杂志时更称“今日人心之败坏既若此，对症之药厥惟侦探智识之耳”<sup>[58]</sup>，这份致力于推动中国侦探小说发展的专业杂志基本以刊发原创作品为主，每期除侦探小说外，还刊发侦探科普文章和侦探文学评论，相关文章大约能占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与此同时，侦探小说的影响也溢出了大众文学的边界。作为一种可读性很强的消遣文学，侦探小说同样吸引了警察刊物编者的目光。各地警务杂志原本用于通报警察制度具体事宜、介绍推广科学

侦查技术，很快也陆续刊载文学作品，并以醒目的“侦探小说”字样标识，例如《江南警务杂志》曾连载短篇小说《中国侦探案续编》（1910—1911年），《秦省警察汇报》连载署名猷亭的《泥靴印》（1912年第1卷第1期至第2卷第1期）、署名润民的《海天奇案（上海事由）》（1912年第一卷第5至7期），《吉林警察杂志》发表署名二椏的《飞矢记》（1913年第1卷第1期），《中华警察协会杂志》发表署名老寅的《雪梨趣银行案》（1913年第1至4期），《湖南警察杂志》刊载署名轮父的《五年前之今夜》（1917年第6期），《警察杂志》刊载署名柳桥的《人在树间》（1935年第13期）、署名珠的《踏破铁鞋》（1935年第17、24期），等等。但编辑们也意识到，“写真读物”比虚构小说更适合警察阅读<sup>[59]</sup>，因此还专门找来小说家，要求将警察局的“述实故事”改写成侦探小说。这一方面说明作为消遣读物又涉及侦查技能的侦探小说获得了警界同袍的认可，在警察杂志上赢得一席之地；另一方面也反映创作者确实对侦探小说寄予厚望，希望作品能对警务发展产生导启影响，并视之为推动警察制度建设文化力量。

#### 四 科学与法制： 中国侦探小说的司法理想

晚清维新派希望将西方新鲜的现代血液输入到古老的中华帝国中，并试图通过新小说来构建一个具有崭新面貌的民族国家；“五四”进一步强化这种输入学理、再造文明的热望，并简明扼要地将其概括为“德先生”和“赛先生”，使这种新的世界观和文学观得以迅速流行。“赛先生”很快形成一种尊重科学的时代思潮，而“科学”则几乎成为现代文明的同义词。科学主义以批判精神、怀疑精神、实证主义、反传统主义等各种面貌进入人文领域，当它试图进入文学创作时，侦探小说这种以案件的“勘探—审查—侦破”为中心，同时喻教育于文学、启民智于科普的新小说类型便成为极为合适的文学试验场。

侦探小说首先对科学教育进行直观的介绍，以体现近代文人普遍的学科观。柯南·道尔在福尔摩

斯初次登场时便把他描写成一位理科天才：精通化学，熟练掌握解剖学、地质学、植物学等实用科学，懂律法，善拳术，业余爱好小提琴，但对文史哲却一概不通。受此影响，程小青笔下的侦探霍桑同样崇尚实用主义之学，他热爱物理、化学、心理、哲学，鼓励青年质疑追问、自由探究，认为儒家思想的格物致知与近代科学方法十分相近，这一点明显继承了中国近代思想家对“科学”的最初认识，并与晚清以降的唯科学主义风潮一脉相承<sup>[60]</sup>。范烟桥进一步分析侦探家所必须具备的学科素养：“揣摩举止，以得其意思，此心理学也；观察器具，以发其秘密，此物理学也；试验品物，以证其实在，此化学也。至若真正之侦探，则尚须有健全之身体、健全之精神，防身之具，尤不可以不备。”<sup>[61]</sup>这种跨学科的知识视野，对小说家而言是极高的要求。

其次是高度重视理性思维。侦探小说不仅在情节层面重点呈现证据提取、痕迹鉴定等科学原理，同时也非常注重在叙事层面凸显其内在的逻辑推理、实证研究、分析总结等严密的思维方式。程小青对如何呈现小说的科学性有过专门论述：“科学是论理的，侦探小说度情察理，也是论理的；科学是重研究重证据的，侦探小说的组织也注重研究和证据两项；科学的研究方法，分演绎和归纳两种，侦探小说的主角，探案时也都运用这两种方法，以达到他破案的目的。”<sup>[62]</sup>这是以科学方法论去认识和分析人文学科中的小说创作。他将侦探小说比作“化了妆的通俗科学教科书”<sup>[63]</sup>，这既是指侦探小说有助于培养和训练读者的科学思维和逻辑推理，同时也试图通过通俗易懂的故事情节，向读者介绍现代侦查技术。值得一提的是，为了使小说创作更加科学严谨，程小青还曾通过函授在美国大学进修《侦探学》《犯罪心理学》等课程<sup>[64]</sup>，并在《侦探世界》上连载《科学的侦探术》，详细介绍如何运用犯罪心理学对嫌犯作形态鉴别，如何分析和检测罪犯所遗留的秘密信件，如何运用显微镜和特定化学试剂对犯罪现场的足印、指印、血迹、头发、灰尘提取证据进行技术检验等等。文章带有明显的科普性质，写得通俗易懂，而内容又极其严谨专业。程小青的作品水准之所以远在其他同人之上，与其

认真的写作态度、钻研的学习精神、缜密的思辨能力和对科学知识的持续关注密不可分。

第三，是强调人权平等和司法独立，这是法治现代性的核心价值之一。清末年间，中国仿照大陆法系，修订新的法律体系，废除古代比附、五刑、行政司法不分等制度设计，改变过去重刑轻民、礼法合一的法律传统；同时，从中央到地方逐级设立专职的司法行政机构和审判机构，并规定审理民刑案件的人员需是受过系统法律知识训练的职业法官而非行政官员，使中国司法独立得以拉开序幕。民国年间，人权法治、私权神圣、无罪推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法制现代化的原则持续推进，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积极推行资本主义的诉讼和审判制度，司法总长伍廷芳拟定宪法大纲，以维护国民人身权利为核心要旨，在文明审判方面，首先就从废除刑讯入手，这是区别于封建司法审判“罪从供定”、刑讯合法化的显著表现<sup>[65]</sup>。

中国现代司法改革这一历史变迁，在传统公案小说和现代侦探小说中有很直观的反映。这两类涉法类文学作品均以描写犯罪案件的发生、侦查和审判为主要内容，但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小说主人公的塑造。以妇孺皆知的古代公案小说“包公故事”为例，包公凭其明察秋毫的超凡能力和平冤摘奸的正义精神深受百姓爱戴，同时也以其威猛严酷的权威执法和不畏权贵的正直刚毅而令人敬畏。代表底层小民法律信仰的包公形象，实际上是一种“清官+酷吏”的神话化；包公敬天保民和爱民如子的思想深深根植于对君主的忠诚和对皇权的维护，他在高堂之上的严刑审讯和象征着皇权的金牌令剑及三刀御铡，正是权力独断和暴力专制的符号化。

相比之下，侦探小说所塑造的“私家侦探”这一角色具有明显的独立性，他们并不依附于任何政权、组织或团体，与警方是一种项目式的合作关系；他们十分注重调查程序的合法性和取证推理的科学性，其目的也并非维护政权的统治。在小说中，屡破奇案的私家侦探常以凡人形象出现，他们并非智力卓绝或有通灵神力，也绝不可能使用刑讯逼供或暴力执法，其破案秘诀仅仅在于比普通人更博学、更理性、更细心、更谨慎，并且有着更强的逻辑分析能力。因此，相比传统的清官崇拜，塑造

具有现代理性人格特征的私家侦探角色近乎于一种祛魅化书写，“青天老爷”被拉下神坛，独断的公权力也将下放到民间。

第四，是对德性礼治的维护和对科学崇拜的反思，这种主张东西文化协商的立场，体现了民国通俗文人在构建现代司法理想时的折中和冷静。从晚清到“五四”，中国知识分子的精英意识出现一种有别于传统的变化，那就是“独立于德性的知识主义倾向”<sup>[66]</sup>，在亡国灭种的危机和救国图强的西学面前，传统士大夫的博雅之学逐渐让位给近代知识分子的专家之学。1905年科举制度的废除，不仅标志着千百年来中国人才选拔制度的终结，更意味着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传统规范知识体系的崩溃。处于转型期中的新一代知识分子，在传统儒学的格物致知思想上找到了与晚清以来的科学主义思潮相契合的连结点，并将现代知识和道德人格的结合，视为对现代社会士大夫内涵的诠释。程小青笔下的霍桑就是这样一位东西文化交相辉映的形象——既具有先进的西方科学文明素质，又秉持着仁义礼智信的中国儒学修养；既是一个体现着个人英雄主义的现代侦查秩序执行人，又是一个背负着民族使命感的现代法治文明倡导者——“侦探霍桑”堪称民国通俗文人心目中理想的现代人模范。

基于这样的角色塑造和创作诉求，作者试图在小说中进一步思考更为严肃的话题——比如在犯罪案件中屡屡出现的科学犯法，是否应该归咎于现代社会中传统德性的缺失（如小说《断指党》《血手印》）？案件侦破之后，对出于正义的谋杀、受到压迫的反抗等罪行的裁量上，如何既合情理又不悖法理（如小说《白衣怪》《案中案》）？换言之，科学主义的甚嚣尘上而误入歧途，现代司法的公正严明但失却人道，类似这样的问题进入到长期被视为通俗文人的侦探小说家的创作视野中，这背后实际上反映出这个游离在主流文学视野外的作家群体对中国现代制度建设的关切和思考。古代中国法律秩序主要依靠“礼俗”和“刑法”维护，历代奉行的“德主刑辅”“引礼入法”“明德慎罚”等“法治”策略，都反映出一种根深蒂固的道德政治观；民国侦探小说在追求西方现代理性和科学精神的同时，也明显流露出通过东方伦理道德平衡善恶报应的创

作意识。这些小说家们站在平民立场上期盼中国司法建设的规范化和现代化，但同时仍坚守着儒家传统的道德人格，他们在思考德治与法治问题时，也仍因袭着传统士大夫的道德律令。

## 五 神探与侠盗： 中国平民作家的正义想象

回顾侦探小说在中国的兴起和兴盛，如果说它是通过对科学理性、公平正义等价值观的高度关注来积极参与中国的现代话语建构，那么，作为一种全新的文学类型，其现代性意义还应该放置在中国小说文类发展流变的版图上来理解。

清末侦探小说进入中国，适逢与其形近但质异的公案小说式微之时，这两者均是围绕刑民案件，描写审狱断案、惩恶锄奸，以求明辨是非、洗冤扬善的类型小说。作为一种“改良群治”的新小说，侦探小说虽然被视作输入西方现代文明的中介，以促进小说蜕变为“文学之最上乘”，但其引入并非以取代一个经典小说体系为目的，相反，其翻译作品的迅速流行和原创作品的日益勃兴，在某种程度上还借力于中国传统小说的悠久历史。

作为一种舶来文学，侦探小说最初引入时就自然而然地试图在中国的文学传统中寻找渊源，因而出现侦探小说与公案小说、谴责小说、言情小说等文类合流的现象，而揭露官场腐败、描写司法罪恶的世情小说、讽刺小说甚至志怪小说，也可成为侦探小说比附的源泉。这种情况相当常见，早期中国原创侦探小说大抵如此，比如1907年《中外小说林》杂志上刊载的短篇小说《烟侦探》《侦探小说凶仇报》，均以托梦昭示、鬼魂显灵来破冤案、报冤屈；自1910年起在《江南警务杂志》上连载的《中国侦探案续编》，共计71篇，虽以侦探案命名，但实则全为公案小说体例——或先言犯罪事实，后以清官断案揭示犯罪证据；或先描述案件，但用带有倾向性的语言暗示嫌犯何人。总之，在中国侦探小说的早期创作中，文类杂糅现象十分突出。

中国原创侦探小说大概要到民国以后才日渐成熟。据统计，1901年至1949年中国原创侦探小说的发表和出版共计943篇（部），其中清末37篇

（部），而在民国年间的906篇（部）中，有超过一半是在1920年代发表的<sup>[67]</sup>，这一阶段可谓是中国原创侦探小说的黄金十年。经过初创阶段的摸索和学习后，中国侦探小说的创作有了显著进展，无论是结构上的谋篇布局、叙述角度和时序变形，或是情节上的悬念设计、知识科普和叙事立意，都让人耳目一新。不仅如此，他们有意以“东方福尔摩斯”<sup>[68]</sup>“东方亚森罗莘”<sup>[69]</sup>“中国土产侦探小说”<sup>[70]</sup>等进行自我命名，从事本土化的仿写，不少作者还开始塑造有个性、有特点的侦探系列，比如张无铮的“徐常云探案”、俞天愤的“蝶飞探案”、陆澹安的“李飞探案”、张碧梧的“宋悟奇家庭侦探”、赵茗狂的“胡闲探案”、姚虞夔的“鲍尔文探案”……其中成就最高、影响最广的当属程小青的“侦探霍桑”和孙了红的“侠盗鲁平”，这两位作者也因此被并称为“青红帮”。

程小青的“霍桑探案”显然是“福尔摩斯探案”的翻版，而孙了红的“鲁平奇案”则脱胎于法国侦探小说家莫里斯·勒勃朗的《亚森罗莘侦探案》。如果说程小青塑造了一个“完美的”霍桑：正直、勇敢、聪明、博学、善良、质朴、爱国、富有同情心……那么，孙了红则是塑造了一个“经典的”鲁平：风流倜傥、桀骜不驯、狡黠诡秘、不守规则、拈花惹草、寻欢作乐、劫富济贫、损人利己……这两个人物呈现出针锋相对又极为有趣的形象设定：一个是缉拿恶人的神探，一个是捉弄权贵的侠盗；一个致力于构建理想法纪秩序，一个则频频嘲讽法律的可笑和制度的荒唐；一个以人物的机警博学、侦查的科学严谨、断案的合理公正著称，他扮演着现代法治文明的倡导者角色，为民国警界现实塑造了一个理想范型；一个则反其道而行之，表面看似玩世不恭、放荡不羁，游走于法律边缘，实则以现代律法逆反者的形象，为失序的社会格局维护传统的道德正义。这“一正一邪”两个人物，虽然扮演着完全迥异的社会角色，秉持着相差悬殊的社会认知，但两人亦有共通之处，那就是他们都自视为正义的化身，以自己的方式实现对社会不公的匡正和救赎。

“霍桑探案”与“鲁平奇案”，无意中分别承接了中国传统文学中的“公案小说”与“侠义小说”



两个支流。公案小说刻画明察秋毫的智慧清官如何奉国家权力之名，沉冤昭雪，惩恶扬善，树立威权秩序与律法正义；侠义小说则描摹自命不凡的仗义侠客如何逾越律令羁绊，两肋插刀，扶弱制强，挑战现行秩序和政治权威。程、孙二人的“侦探”与“反侦探”系列小说，主角虽然均非公权力的代表，却将“公案”与“侠义”所蕴含的深层主题合流，“侦探霍桑”和“侠盗鲁平”之间的较量——无论是合作或是对决，其背后都寄寓着中国文人对民国司法秩序和道德正义的反思与建构，以及对现代社会制度和价值文明的想象和期许。

## 结 语

辛亥革命结束了数千年的封建帝制，五四新文化运动吹响了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号角。面对同样的历史情境，以新文学家为代表的现代知识分子寻求启蒙主义的道路来改造国民性，以科学和民主的思想破除偶像，扫荡国粹，希望培育具有自由、平等、独立、进步精神的现代个体；以通俗小说家为代表的平民文人则以市民视角观察中国城乡文化的现代化进程，通过对日常生活风貌的描绘，呈现转型期间鲜活斑驳的社会百态，在求真的临摹中也展示出对家国理想和文明形态的民间想象。

作为通俗文学中的一支，侦探小说似乎兼具了上述二者的特征，其力图展现的西方理性主义、科学精神和法治文明，与故事文本所隐含的东方伦理、儒家文化与德治观念，使之成为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相互角力的矛盾体，充满秩序与反秩序、律法与反律法的叙事张力。

中国现代侦探小说长期处在主流文学的强大遮蔽下而黯然失色。当我们拨开历史迷雾，以宽容平和的心态重新审视这一独特文类时，会发现它的兴起和发展与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变革和激荡紧密相连，其内在的导启性和外在的消遣性相互补充，使之成为勾连严肃文学和商业文学之间的桥梁。一名优秀的侦探所应具备的知识和素质，正是当时中国文人所意识到的自我缺失；借侦探小说培养读者对实用学科的兴趣和对万事万物的好奇，也是创作者

们在清末民国几十年来一以贯之的追求。及至战后文化复苏期，主编侦探读物的文人们依然认为，侦探小说“会在潜移默化中给予人一种条理的、系统的、缜密的思考训练”<sup>[71]</sup>，并坚信“在建国的途径上，赛恩司先生是唯一的向导；而侦探小说是涂花脸的赛先生的变相，有值得普遍提倡的必要”<sup>[72]</sup>。今天看来，这并非同人之间的自我美化，而恰恰是一种客观审慎的自我认识。

美国学者金介甫（Jeffrey C. Kinkley）在其研究中国侦探小说的著作《中国司法与小说：现代中国的法律与文学》中，对程小青和孙了红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他们都是五四作家，原因不仅是他们的作品在风格、情节、语言等各方面都表现得非常西化，熟练使用现代新词汇，而且也响应了五四所号召的“现实主义地写作”<sup>[73]</sup>，其笔下的霍桑和鲁平，既有锄强扶弱的正义，又有反对资本主义和树立民族精神的主张，与当时的严肃文学的确非常类似。而当我们进一步聚焦侦探小说对科学理性、民主法治、人权平等、人道主义等现代观念的声张与诉求时，也能够清楚地看到，它既有反映制度弊端、推动司法变革的社会意图，又有塑造理想国民、提倡知识逻辑的价值目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对清末民国侦探小说的发生意义和存在价值，可能还需要予以重新认识和评估。

[1] 中村忠行：《清末侦探小说史稿（三）》，《清末小说研究》1980年第4期。

[2] 如《中国现代通俗小说选评·侦探卷》，萧金林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汤哲声《中国现代通俗小说流变史》，重庆出版社1999年版；《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范伯群编，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3] 如郭延礼《近代翻译侦探小说述略》，《外国文学研究》1996年第3期；孔慧怡《以通俗小说为教化工具——福尔摩斯在中国（1896—1916）》，《翻译·文学·文化》，第19—3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张治《中西因缘：近现代文学视野中的西方“经典”》，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

[4] 如杨剑龙《论鸳鸯蝴蝶派侦探小说的叙事探索》，《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5年第4期；李欧梵《福尔摩斯

在中国》，《当代文学评论》2004年第2期。

[5] 如黄永林《中国“公案小说”与西方“侦探小说”的比较研究》，《外国文学研究》，1994年第3期；谢彩：《中国侦探小说类型论》，上海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6] 如黄泽新、宋安娜《侦探小说学》，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姜维枫《时长变形与时序变形——谈〈霍桑探案〉的叙述时间》，《济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7] 如赵稀方《翻译与文化协商——从〈毒蛇圈〉看晚清侦探小说翻译》，《中国比较文学》2012年第1期；张登林：《游走在公义与律法之间——中国近现代侦探小说的文化解读》，《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King-Fai Tam, *The Detective Fiction of Ch'eng Hsiao-ch'ing, from Asia Major*, 3<sup>rd</sup> Series, Volume 5, part 1, 1992.

[8] 任翔：《中国侦探小说的发生及其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9] 杨绪容：《晚清侦探小说与现代法治想象》，《中国文学研究》2009年第1期。

[10][11] 葛元煦：《沪游杂记》，郑祖安标点，第6页，第40页，第84页，第85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

[12]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七（巡捕），陈志良选注，第27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13] 康有为：《上清帝第四书》，《戊戌变法（二）》，翦伯赞等编，第17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14] 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戊戌变法（二）》，翦伯赞等编，第194页。

[15] 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戊戌变法（二）》，翦伯赞等编，第200页。

[16] 张之洞：《江督刘鹗督张会奏条陈变法》，《光绪朝东华录（卷四）》，第225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17] 《民政部官制章程》，参见《京师警察法令汇纂》，中国第一档案馆藏。

[18] 《论宜亟设侦探以完全警察之制度》，《江西官报》1906年第6期。

[19] 《议准设立侦探学堂》，《广益丛报》1906年第107期。

[20] 《北京侦探机关之繁密》，《现世史》1908年第3期。

[21] 《将广植侦探人材》，《广益丛报》1909年第192期。

[22] 参见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古近代部分）》，第134、167—168页，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

[23] 饮冰：《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1897—1916）》，陈平原、夏晓虹编，第

3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24] 梁启超：《论报馆有益于国事》，《时务报》1896年第1册。

[25] 《英国包探访喀迭医生奇案》，张坤德译，《时务报》1896年第1册。

[26] 因未能找出译作的原文进行比对，故不能断定译者是否进行了中国化改写，此处暂存疑。

[27] 《审断喀律致死事》一文标注“译上海字林西报”，该文在此前相关研究中鲜见提及；《英包探勘盗密约案》《记偃者复仇事》标注“译歇洛克呵尔唔斯笔记”，《继父诳女破案》《呵尔唔斯缉案被戕》标注“滑震笔记”，这四篇小说今天常见译名依次为《海军协定》《驼背人》《分身案》《最后一案》。

[28] 《审断喀律致死事》，张坤德译，《时务报》1896年第18册。

[29][47] 觉我：《第一百十三案 赘语》，《小说林》1907年第1期。

[30] 孔慧怡：《还以背景，还以公道：论清末民初英语侦探小说中译》，《通俗文学评论》1996年第4期。

[31] 阿英：《晚清小说史》，第190页，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

[32] Tarumoto Teruo, *A Statistical Survey of Translated Fiction 1840-1920*, from David Pollard (ed.) *Translation and Creation: Readings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Early Modern China, 1840-1919*.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p.37-42.

[33] 这一点在陈平原的研究中同样得到验证，他称日本是中国读者“接受域外小说的中转站”，但“只是在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翻译以及李顿、迪斯累里政治小说的翻译上，中国翻译家没有跟随日本翻译界。”参见陈平原《中国现代小说的起点——清末民初小说研究》，第62—6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4] 觉我：《余之小说观》，《小说林》1908年第9期。

[35][46] 中国老少年：《中国侦探案·弁言》，《中国侦探案》，广智书局1906年版。

[36][42] 林纾：《〈神枢鬼藏录〉序》，《神枢鬼藏录》，商务印书馆1907年版。

[37] 报癖：《论看〈月月小说〉的益处》，《月月小说》1908年第1期。

[38][40][43][45] 独鹤：《严序》，《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中华书局1916年版。

[39] 半依:《跋》,《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中华书局1916年版。

[41] 包天笑:《笑序》,《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中华书局1916年版。

[44] 陈冷血:《冷序》,《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中华书局1916年版。

[48] 觉我:《小说之趋向》,《小说林》1908年第9号。

[49][50][51] 魏斐德:《上海警察,1927—1937》,章红等译,第27—29页,第19页,第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52] 谈松泉:《法捕房黑幕的一斑》,《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11)》,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第346—35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53] 《本省纪事:捕快冒充侦探(昆山)》,《警务丛报》1913年第2卷第2期;《本厅纪事:冒充侦探》,《警务丛报》1913年第2卷第15期;《本署纪事:冒充侦探》,《警务丛报》1914年第3卷第1期;《外省纪事:警厅严惩冒充侦探(江西)》,《警务丛报》1914年第3卷第1期。

[54] 〇吉(周桂笙):《上海侦探案》,《月月小说》1907年第1卷第7期。

[55] 蝶儿:《新侦探谭》,《竞业旬报》1908年第32期。

[56] 周桂笙:《〈歌洛克复生侦探案〉弁言》,《新民丛报》1904年第55期。

[57] 邯郸道人(吕粹声):《月月小说·跋》1908年第12号。

[58] 沈知方:《侦探世界·宣言》,《侦探世界》1923年第1期。

[59] 杨六郎:《我怎样写侦探小说》,《警声》1941年第2卷第9期。

[60] 中国近代思想家选择用“格致”“格物”“穷理之学”等理学概念来翻译 science,使儒家的修身之道与近代科学发生联系。关于科学概念的东方渊源及在中国语境下的使用,参见汪晖《中国近现代思想中的科学概念及其使用》,《汪晖自选集》,第208—269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61] 烟桥:《侦探小说琐话》,《侦探世界》1923年第2期。

[62] 程小青:《侦探小说和科学》,《侦探世界》1923年第13期。

[63] 程小青:《著者自序》,《霍桑探案汇刊》,文华美术图

书印刷公司1930年版。

[64] 关于程小青接受美国大学函授课程这一情况,笔者认为这是一条比较重要的线索,查阅相关文献,该信息最早来自严芙孙的《全国小说名家专集》(1923年上海云轩出版部出版),后收录于《民国旧派小说名家小史》“程小青”词条;后续若干研究中国现代侦探小说的著作或文章中偶有提到,但没有详细介绍,且均无出处说明,基本可以判断是使用上述同一材料,在其他地方均未见到更多相关资料。

[65] 参见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三版),第542—563页,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66] 许纪霖:《启蒙如何起死回生——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困境》,第5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67] 参见《原创侦探小说目录(1901—1949)》,《中国侦探小说理论资料(1902—2011)》,任翔、高媛主编,第746—787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注:文中所列各时段小说发表和出版数量系笔者据此表统计。

[68] 包括汤桂秋、谢芝田、朱戮、程小青等在内的多位作者先后创作过“东方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侦探小说,刊载于《快活》《礼拜六》《华安》《新月》《侦探世界(上海)》等杂志上,其中以程小青的作品为最佳。

[69] 包括天白、俞慕古、何朴斋、孙了红、赵荻狂等在内的多位作者先后创作过“东方亚森罗苹(奇)案”系列侦探小说,刊载于《礼拜六》《快活》《侦探世界(上海)》等杂志上,其中以孙了红的作品为最佳。

[70] 如吕大昌《中国土产侦探小说:狐皮裘》,《礼拜六》1916年第95期。另外不少通俗文学杂志也开设“中国侦探小说”“最新中国侦探小说”等专栏,比如《礼拜六》(1915—1916年)和《时事报图画旬报》(1913年)。

[71] 《引言》,《新侦探》1946年第1期。

[72] 《余墨》,《新侦探》1946年第6期。

[73] Jeffrey C. Kinkley, *Chinese Justice, the Fiction: Law and Literatur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94-208, 221-227.

[作者单位:汕头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何吉贤